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50號

原告 徐若晨

訴訟代理人 倪子嵐律師

被告 生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隆源

訴訟代理人 黃介南律師

陳冠毓律師

被告 楊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證據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1日下午2時35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應於115年5月26日前具狀就如附件所列事項為說明，如有相關證據應一併提出，暨將書狀繕本逕送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